
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报告表批复[2019]051 号

送审单位	浙江速八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浙江速八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
批复意见: 2018-330421-29-03-074924-000 关于浙江速八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速八科技有限公司： 你单位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》、《浙江速八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：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，现有厂区内新建 1 幢 D 车间和 1 幢附属用房，新增建筑面积 4783.06 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。原审批项目不再实施。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 一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1.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，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。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，该项目实施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：VOCs0.012 吨/年，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。 2.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排放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。 3.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。 4.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降噪措施，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，并加强厂区绿化，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（昼间≤65dB(A)、夜间≤55dB(A)）。 5. 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。施工期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；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，不得露天堆放。 6.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 二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 三、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 四、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、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。 五、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。	
抄送	县经信局、姚庄镇政府、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(嘉善)